关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举办信鸽竞赛奖金

共同管理的通知

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举办信鸽竞赛的办赛单位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及中国信鸽协会“关于征求《中国信鸽协会公棚赛寄养赛竞赛规程模板（试行）》意见和建议的通知”的精神，严格遵守“云南省鸽鸽协会相关规定”和属地单位协会相关工作要求。拟申请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裁判介入竞赛执裁工作的办赛单位，于2024年4月30日前，将你单位所发布《信鸽竞赛章程》所设置奖金总额的30%汇入办赛单位、托管银行、信鸽协会三方共管帐户，托管银行由办赛单位自行选定；待清棚缴费结束后七日内将全额奖金的70%汇入三方共管账户，同时一次交纳清红河州属地单位协会应收取的“执裁服务费”，以便你单位的信鸽竞赛顺利举办。

望上述办赛单位选定共管银行后，与红河州信鸽协会自律委员会联系，择日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共管的相关手续，并签订《信鸽竞赛奖金共管协议》《信鸽竞赛执裁申请书》《信鸽竞赛履约保证书》《信鸽竞赛裁判员介入执裁申请表》。

特此通知

红河州信鸽协会

红河州信鸽协会自律委员会

2 0 2 4 年 4月15日

联系人：白彬成

电话：138 8735 5018